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重置价值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为货物运输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在由于承保风险所致的被保机器设备零部件或部分发生损坏和灭失事件中，应赔付的总金额不高于该受损部位的修复或更换费用以及相应产生的运输、更换安装、调试的费用之和，但关税将不在赔偿范围内，除非税金已在之前申报之保险金额里，在此情形下，被保险人额外支付的税金属赔偿范围之内。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承担的损失不得超过整机的价值。

其他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